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025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我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相关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25 年度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范围

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外，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 2022 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以及 2022 年之前立项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项目（含建设期满且尚未参加省级验收，以及前次验收中列为暂缓通过的项目），必须参加本次验收。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本年度验收的，须由学校来函正式说明延期原因，原因不充分的不予受理。

上一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中列为暂缓通过的项目，须完成整改并在校内再次结题后参与本次验收，否则按不通过处理。

在本文发布前，项目如已入选国家级（同类别项目）的，不

列入本次验收范围，但应在学校来函中列明并附入选国家级项目的相关批文。2023年及以后发文立项的项目，暂不参与验收。

## 二、验收方式

本次验收坚持校内结题验收为主、省级抽查验收为辅的原则。

学校应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和验收的主体责任，严格规范组织校内结题验收，对本校参与验收项目按建设质量从高到低排序，并完成校内验收评审、结果公示等流程。校内结题验收流程不合规或不完善的，不得报送省教育厅，学校项目整体不予通过。

省教育厅根据学校验收结果、近3年学校项目省级验收通过率、学校验收工作规范性等情况，采用抽查方式进行验收，视情决定是否进行答辩、集中评审或实地核查。

## 三、验收要求

（一）验收资格。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校内结题时，项目验收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且在选聘专家时应注意针对性，专家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学术专长要与项目性质、所在学科、研究内容等密切关联。

（二）结项意见。学校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结项鉴定，并附详实的专家结项评定意见。校内结题程序不合规范、专家结项评定意见过于简略或明显不具有参考意义的，视为未完成校内结题。

(三)材料要求。参加验收的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申请书或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1）；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项目需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主要措施、经验、建设成果、中心场地、人员、管理制度、运行经费、专家团队建设、活动开展、长期规划等情况，认真开展自评，撰写项目建设情况自评报告（不少于3000字），报告要求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图文并茂，并填写《广东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验收登记表》（附件2）。验收项目必须提供成果实证材料，实证材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实证材料造假、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的，验收不予通过。

(四)校内公示。校内结题结果须在本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应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验收结论等完整验收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时须公布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五)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暂缓通过项目由学校主动提出，并附完整、充分的暂缓理由，获准暂缓后须限期整改，项目在整改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参加下一轮次省级验收，否则认定为不通过。

#### 四、工作安排

(一)请各校于2026年4月24日前，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将学校正式报文（盖章扫描PDF版）、验收项目汇总表和暂

缓通过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 3、4，盖章扫描 PDF 版和 excel 版）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高教处”。纸质版（包括验收登记表和成果实证材料等）留校备查。

（二）各校须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gjc.gdedu.gov.cn/zlgc>，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完成网上填报，逾期未完成系统填报者，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验收资格。

## 五、结论使用

省教育厅根据综合验收情况作出最终验收结论。通过率将作为学校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推荐限额的重要参考。

学校主动认定为暂缓通过及不通过的，不计入学校通过率计算。

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及不通过项目的负责人，省教育厅将给予立项限制，并核减项目所在学校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推荐限额。

##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校须高度重视验收工作，认真组织，特别注意验收程序规范性和资料的真实性、针对性、完整性，严格校内结题评审及监督审核，杜绝形式化验收，确保验收工作质量。

（二）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魏老师、周老师，电话：020-37627750、37627963；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

- 附件：1.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2.广东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验收登记表  
3.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4.广东省质量工程暂缓通过项目验收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6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